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2〕5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高质量期刊 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经2022年3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2年3月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引导学院科教人员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进一步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推动学院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双一流办发〔2021〕28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坚持“质量导向、突出优势、分类分级、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制定。

第三条 根据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未来重点学科布局方向，选定G3、G4两个层次期刊。其中，G3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权威期刊，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G4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学术影响力强的期刊。

第四条 G3、G4层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选定程序：

1. 学院结合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在广泛征求本学科领域专家教授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建议目录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相关职能处室备案后由学院印发。

第五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重点突出在学术活动中发挥引导作用，在应用中注重论文的创新性与贡献度，不得简单“以刊评文”或“以刊定文”。

第六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实行周期修订与动态管理机制：

1. 根据“双一流”建设周期和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每4-5年重新修订1次；

2. 对于社会知名学术机构或期刊收录数据库发布预警的期刊或导向不正确期刊，每年度发布预警并及时调整；

3. 按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定制原则，当年新增且符合学院学科使命的期刊纳入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4.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期刊目录进行调整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人文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3）

2. 人文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4）